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旅舍簡介

1) 位置

旅舍設於和隆街3號信平大廈。位處澳門市中心的主要商業及購物區荷蘭園大馬路。遊覽、飲食及購物都非常方便，比鄰的名勝古蹟眾多，前往如大三巴牌坊、聖母玫瑰堂等景點，只需步行 10 至 15 分鐘；而像新葡京、永利這些酒店，以及二龍喉公園及松山等休憩地方亦只需步行 20 至 25 分鐘。鄰近亦有多所學校及教會機構，方便進行交流及探訪活動。

生活配套設施齊全，飲食有泰、葡、意、滬、粵等不同菜式可供選擇，可謂各適其式，豐儉由人。購物及生活服務方面則有 24 小時便利店、超級市場、街市、沖印店、理髮店、銀行等，令人可於最短時間內得到所需物品及服務。

2) 交通

旅舍位處市中心，交通快捷方便，乘搭計程車到澳門碼頭只需 15 分鐘，到拱北關閘也只需 25 分鐘。住客亦可於附近公共汽車站乘坐公共汽車直達澳門各處。

3) 設施

除 3 樓為活動室外，旅舍的其餘五層均為房間，為住客提供自成一角的住宿環境。旅舍分別設有 12 人房共三間；10 人房、4 人房、2 人房各一間。每日可最多供 52 人住宿。每個樓層均有提供冷熱水之浴室、無線上網、空調等。活動室更設有電視機、冰箱及微波爐等供免費使用。

4) 服務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負責旅舍管理工作。

5) 費用

平常日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圓正(MOP 200)，星期五、六及特別節假日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貳拾圓正(MOP 220)。

6) 聯絡方法

聯絡處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68-70B 號幸運閣一樓 C 及一樓 F

電話：(853)2830 2600

傳真：(853)2830 2914

E-mail：secretariat@ymca.org.mo

Website：www.ymca.org.mo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旅舍租用申請方法及注意事項

租用申請方法

- 1) 本旅舍只接受團體申請租用，凡註冊之社團、教會、學校、工商機構等皆可申請。
- 2) 入住者須為本會會員/會友，若非會員/會友，須申請成為臨時會員/會友，費用全免。
- 3) 申請團體每天租用人數最少需為六人或以上，並需填寫「租用申請表」，且最少於租用日期前二十日郵寄、傳真或電郵予本會。

繳費須知

- 1) 在使用日 30 天前提出的申請，申請團體須於獲得批准回覆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繳付訂金，訂金為租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落實租用申請。如在 14 個工作天內未有繳付訂金，則視作自動放棄租用申請。
- 2) 在距使用日不足 30 天內提出的申請，需於獲得批准回覆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繳付全數租金總額，未有繳付訂金則視作自動放棄租用申請。
- 3) 繳費方式一般有以下三種：
 1. 現金支付；
 2. 支票繳付，抬頭人請寫「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3. 銀行轉帳/電匯，請與本會聯繫索取入帳戶口資料。

租用申請變更


- 1) 如入住人數較原來申請為多，須於入住前七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批准後，需補繳一切費用，若臨時增加，恕不接待。
- 2) 如欲取消全部或部份宿位，需於入住前七日派員帶同申請表格及費用收據到本會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可獲取消宿位租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恕不退回。所有取消宿位之申請若未能於入住前七日辦理，恕不獲任何退款。
- 3) 如因遇上三號或以上颱風取消住宿申請，請在七天內帶同申請表格及收據到本會，重新安排住宿期或退回已繳住宿費，逾期恕不辦理。
- 4) 如欲延後住宿期，請於入住前七日辦理有關手續，逾期者將不獲任何退款，延後住宿期以一次為限。本會並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延期的申請。

旅舍入住安排

- 1) 旅舍的辦理入住手續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離舍時間為每日上午十一時前。
- 2)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舍友須服從管理人員的指示及遵守入住守則。
- 3) 如舍友違反管理人員指示或入住守則，經勸喻無效時，管理人員有權即時終止團體的旅舍使用權，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4) 在住宿期內若遇上三號或以上颱風，租用團體負責人可考慮是否離舍。若離舍時住宿期尚未結束，則可獲退回餘下住宿期的費用。
- 5) 如入住當日上午十二時澳門地理暨氣象局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本澳居民請勿入住，若是外地來澳團體請先致電本會再作安排。

重要聲明

- 1) 本會保留拒絕批准租用申請之權利而不必聲明理由。
- 2) 本會保留取消已批准租用申請之權利，並盡快通知有關租用團體，及發還已交之一切費用。
- 3) 本會有權決定同一日共同使用本旅舍團體的數目，而無須得到租用團體的同意。
- 4) 各項規章及收費如有更改調整，以本會之最新公佈及規定為準。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旅舍入住守則

- 1)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舍友須遵守入住守則及服從旅舍管理人員的指示。
- 2) 旅舍的辦理入住手續時間為當日下午二時半至六時，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離舍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前。
- 3) 旅舍的鎖匙及密碼只供舍友使用，舍友需妥善保管，不得將本旅舍鎖匙及密碼轉交或告知任何非舍友的第三者。
- 4) 舍友不得擅自變更房間編配安排及任意搬移傢俱。
- 5) 舍友個人物品須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旅舍恕不負責。
- 6) 旅舍房間內禁止進食、吸煙、飲酒，並請保持地方整齊清潔。
- 7) 舍友務請守禮自重，除旅舍房間內，公共地方請勿穿著睡衣褲，以維觀瞻。切勿進入異性舍友房間。
- 8) 旅舍晚上十一時後為休息時間，須停止一切活動及保持安靜。
- 9) 旅舍範圍禁止一切博彩或違反本澳法律的行為，擾亂公共秩序之任何活動，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10) 三樓活動室內設備以共同使用為基本原則，僅供入住舍友使用。希望舍友能秉持謙讓、侍奉的精神，讓有急需使用設備者優先使用，避免長時間佔用空間。
- 11)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資源，旅舍電燈、水、冷氣及熱水爐等設備，舍友使用完畢或外出時，請檢查是否關好。
- 12) 請愛護旅舍內之設施及用品，如遇損壞，請立即通知旅舍管理人員。由舍友導致之損壞，舍友須照市價賠償。
- 13) 未經旅舍管理人員同意，不可懸掛或張貼任何標語、旗幟及標誌。
- 14) 離開旅舍前，請將旅舍內的垃圾清理好，床鋪傢俱等擺放原位，關閉窗門，檢查各水電掣是否關妥及將大門關好，將旅舍鎖匙或借用物品交還本會管理人員。